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签署:

甲方:

乙方: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为进行【 】之项目("**拟定项目**"),一方需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披露本协议第一条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兹信守:

1. 保密信息

双方确认,为推进拟定项目,一方("披露方")或者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上述各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披露方代表")向另一方("接受方")或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上述各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接受方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有关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或与拟定项目相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商业计划、商业合同、技术数据、技术方案、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雇员清单、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商业手册、市场创意、客户清单、发展规划、以及披露方和披露方代表所有的法律、管理、技术、财务、商业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信息,以及由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明确表示为保密信息、【或根据信息的性质应被合理地预期将被视为具有保密性质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

2. 禁止披露和限制使用

- 2.1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披露方同意,接受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为进行拟定项目需要获知该等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代表,但接受方应确保获得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代表对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下同样的保密义务。
- 2.2 接受方承诺,保密信息的使用仅为拟定项目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2.3 接受方应采取适当和必要措施(例如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或正式告知)促使 所有获得或接触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代表遵守与本协议同样的规定,履行同 样的保密义务。双方同意,任何接受方代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行为(即 使代理、雇员、代表和/或顾问和接受方终止雇佣、合作等关系)应视作接

受方行为, 由接受方承担法律责任。

2.4 接受方承诺,将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披露方和披露方代表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避免对披露方和披露方代表的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以防止该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或被未经许可的人士拥有。接受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其能够注意到的任何对披露方和披露方代表的保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

3. 保密责任的例外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3.1 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在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披露之前已拥有的信息,且在披露前经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的文件或记录表明接受方和接受方代表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3.2 非因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之作为或不作为,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提供的保密信息在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将其交予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之时或之后已在公众领域;
- 3.3 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书面证明未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3.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以及
- 3.5 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须披露或使用的信息,但接受方应把要求披露的情况和所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事先通知披露方,且在任何情况下,接受方和接受方代表只能在被要求披露的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4. 按要求返还及销毁

在收到披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的三十(30)日内,接受方应(并应确保接受方代表)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或销毁其持有的保密信息以及载有保密信息的各种媒体。除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备份以外,接受方和接受方代表不得保留任何复件。接受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在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以后,在本协议期限内仍然有效。

5. 非许可

本协议没有赋予一方任何有关另一方(或其代表)的保密信息的权利。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应由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保有。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与任何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6. 禁止招揽员工

双方同意一方及该方代表自本协议签署起的【5】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聘用或招揽 (i)为谈判或履行本协议下的拟定项目而被介绍给该方或其代表的另一方(或其代表)的员工,或 (ii) 另一方(或其代表)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

7. 禁止招揽客户

双方确认各方及其代表的客户、合作方或承包商是该方有价值的业务资产,且同意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招揽等方式移转或试图移转另一方或另一方代表的客户、合作方或承包商。

8. 无商业合作关系

双方按照本协议对保密信息的提供和获得不构成双方(或其任何代理)之间对 拟定项目或任何商业或者投资关系的邀请或承诺。如果双方希望推进拟定项目 或者进行任何商业或者投资机会,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9. 违约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在有效期内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且经过另一方要求补救的通知后在十(10)日之内没有进行有效补救的,或者该违反行为无法补救,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在此承认并同意,一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未经许可的使用和向任何第三方的披露将导致对另一方的无法弥补的和持续的损害,并且同意在发生该违约行为或受到该违约行为的威胁时,另一方有权获得适用法律允许的及时的强制性救济措施和寻求任何补偿。

【接受方确认并同意,如果接受方或任何接受方代表未经披露方同意擅自使用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应构成接受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接受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元,不足弥补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损失的,应继续予以赔偿。】

10. 协议期限

- 10.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以下较早者发生: (i)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或(ii)双方签署有关拟定项目的最终文件,但前提是本协议的规定被该等最终文件中的保密条款所取代。
- 10.2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目前已经依据本协议取得的 权利义务。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管辖及解释。

11.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有关其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 其他

- 12.1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了在需要知晓的范围内向该方的代理披露外)(i) 本协议的存在和目的;(ii) 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iii) 双方对拟定项目和保密信息进行商讨的事实,或(iv) 双方对保密信息进行分享的事实,除双方另外书面同意外,或者除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须进行的披露外,但条件是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一方应把要求披露的情况事先通知另一方且仅在被要求披露的范围内进行披露。
- 12.2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方为有效。
- 12.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双方在协议首页标明的日期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	乙方:
[]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